

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997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邮政编码：201607

电话：021-57862243

传真：021-57862243

联系人：黄红梅

乙方：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复地四季广场 16 号楼 202 室

邮政编号：200090

电话：15800375878

传真：021-65667225

联系人：王李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03433400040000413

2026年0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护理人员外包服务。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09998.72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甲方按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护理员外包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特殊安全护理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或戒毒门诊吸毒人员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3.4 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的运送和看护。

3.5 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3.6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2.1 _____ ；

5.2.2 _____ ；

5.2.1 _____ ；

.....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4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期间费用；

第2期支付 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期间费用

第3期支付 2026年08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费用；

第4期支付 2026年11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期间费用。

7.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4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7.4 付款条件：全年分4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护理员外包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护理员外包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护理员外包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护理员外包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护理员外包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护理员外包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从业者要求：性别不限，不得超过 65 周岁，需接受现有人员；需持证上岗。需具有《护理员合格证》或《医养照护证》等相关护理职业证书，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护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相关持证和业务培训费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须具有《健康证》。

9. 10 乙方单位的责任：如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索赔。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年龄要求的服务人员。同时，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培训，所有服务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9. 11 乙方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法规。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经营管理的内容，需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配合院方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含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扣分扣款）

22.1 详见后面考核细则

23. 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原合同中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修改为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项目经理：何文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卫成（男）

2026年0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9日

考核和结算

（一）采购考核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3、在一个月內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考核内容：仪表仪容、职业道德、工作质量、满意度。具体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介标准》和附件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考核方式：

（1）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附件1）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对本病区现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护士长签字确认后，报护理部备案；

（2）根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按本病区住院患者人数的20%对其病患、家属和医护人员实施满意度调查评分，报护理部备案。

（三）资金结算与考核

护理部对各病区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财务部门根据护理部综合得分成绩对应下面分值对中标单位进行项目资金按月结算：

综合得分：90-100分，全额支付；

综合得分：80-89分，支付95%；

综合得分：70-79分，支付90%；

综合得分：60-69分，支付85%；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支付70%，并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附件 1：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病区：

年 月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	扣分情况
仪表	1. 规范着装、衣帽整洁、仪表端庄、佩戴胸牌。	2	
仪容	2. 不穿响底鞋、首饰不外露、不留长指甲。	3	
职业道德	1.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不与病人发生争吵、打架。	4	
	2. 接受意见虚心，改进工作到位。	4	
	3. 随时满足病人和临床工作需要，无投诉现象。	4	
	4. 不吃、拿病人食物、钱财，不收取任何消费。	4	
工作质量	1. 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流程。	4	
	2. 提前十分钟到岗，不迟到、早退，不串岗，缺岗现象。	4	
	3. 严格执行保护医疗制度，不探听、不泄露与传递病人与工作人员的隐私。	4	
	4. 服从领导、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学习、会议、活动。	4	
	5. 做好病人晨晚间生活护理。	5	
	6.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及卧床病人进食。	5	
	7. 协助病人起床活动和肢体的功能锻炼。	5	
	8. 协助患者自身的清洁工作，每周洗头 1 次，冬季每周洗澡或擦澡 1 次，春秋季每周 2-3 次，夏季 1-2 次。	5	
	9. 协助病人大小便，递送便器及整理个人卫生。	5	
	10. 保持床单的整洁。	5	
	11. 物品摆放整齐，床铺平整、床下无杂物。	5	
	12. 随时清点、更换脏被服，不乱扔、乱放，保持病房整洁。	5	
	13. 必要时护送病人做辅助检查和治疗。	5	
	14. 保护病人安全，防止病人坠床、肢体受损等意外事故。	8	
	15. 细心观察病情，及时将病人有关情况报告护士和医生。	5	
	16. 保持服务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整齐。	5	
总分		100	

检查者：

护士长签字：

考核日期：

